

# 中共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委员会

晋社保局函〔2022〕46号

## 关于进一步抓好失业保险助企纾困 政策落实的通知

各市社保经办机构：

依据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2〕47号）和《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办函〔2022〕209号）文件规定，为做好政策落地工作，前期我局已多次下发通知明确经办流程和注意事项，并对调度结果予以通报，结合前期工作经验和遇到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2021、2022年度全省稳岗返还未发放成功的企业名单、所属经办机构、返还金额已在失业保险信息系统“首页公告”中的“公告通知”栏里予以公示，请各级经办机构按属地及时下载，立即对所属参保企业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的，通过电话通知、发送催办函、在公众号、媒体等渠道通知到参保企业及时提供银行账户信息，并留存此项工作的资料，确保稳岗返还发放到

位。对个别尚未实现社银直联确已发放的县区，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补充完善。

二、人力资源、劳务派遣类企业按晋人社办函〔2022〕209号文件规定，今年可以享受稳岗返还政策，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已对此类型企业的经办权限予以放开，各级经办机构要确保在8月份对此类企业稳岗返还进行核定发放。

三、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五类行业的划分，以年初缓缴划分标准为主，遇有经办机构把握不准的情况，可以由企业提供承诺书的形式，对行业划分进行修改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享受条件，缴费由2021年度足额缴费满12个月的企业，扩宽到所有的正常参保企业，享受人数以业务信息系统该企业的最后一个缴费月人数为准。

四、一次性扩岗补助功能已经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，人社部与教育部的2022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数据比对结果已导入信息系统并进行了标识，各级经办机构要根据比对结果及时组织核定发放。

按照工作安排，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将在8月中下旬对山西省进行实地督查，按督查要求“为实现督查提质增效与减轻基层负担并举，确保督查人员能带着线索去、跟着问题走、盯着问题整改，三分之二以上的督查人员、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和暗访督查，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重点围绕稳增长、稳市

市场主体、稳就业保民生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五个专题征求线索。对有关地方和单位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上述决策部署中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督查”。

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承担着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的落实、落地的主体责任，关系着企业能否及时享受到助企纾困政策，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，规范实施程序，健全审核机制，切实防范风险。

联系人：顾亮

联系电话：0351-4152413

山西省社会保险局

2022年8月10日

